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铸锋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铸锋资产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8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9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了《丽尚国潮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77）。2022年12月6日，铸锋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,700,000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,0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1%，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前述大宗交易减持事项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，铸锋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,613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铸锋资产	5%以下股东	32,050,000	4.21%	协议转让取得： 32,05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铸锋资产	7,613,300	1%	2022/12/27 ~2023/1/3	集中 竞价 交易	7.00— 7.43	54,704,871.11	已完成	24,436,700	3.2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